

理事会一第228届会议

第八次会议

(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14时30分,理事会会议厅)

决定摘要

公开会议

环境保护 — 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组织的最新发展情况

- 1. 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以期就召开第三次航空和代用燃料会议(CAAF/3)的最终地点做出决定(参见 C-DEC 228/7 号决定)。理事会注意到主席在这方面磋商的结果,同意接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慷慨提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迪拜主办 CAAF/3,并向法国、意大利和新加坡表示有意举办此次活动致谢。
- 2. 在该项决定的背景下,理事会注意到适用于确定国际民航组织第二类活动地点的程序需更加明确和透明,并在这方面要求秘书处完善其指导方针,以更明确地阐述未来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以外举办此类活动的衡量标准和要求。此外,理事会要求,今后应将成员国表示有意举办活动的信函传发给理事会各代表团供知悉。

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的拟议修订,以允许在托运行李中装运由小型锂电池供电的开机状态追踪器

- 3. 理事会根据 C-WP/15479 号文件审议了该项目,其中提出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关于修订 2023-2024 年版《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的提案。
 - 4. 经审议,理事会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中提出的拟议修订,以纳入2023-2024年版《技术细则》。

任何其他事项

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的空中连通性

- 5. 主席代表理事会热烈欢迎蒙古驻加拿大大使兼蒙古常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 Ariunbold Yadmaa 阁下。
 - 6. 理事会对大使的发言表示赞赏,并:

- a) 忆及大会 A41-24 号决议执行条款 8 和 10,并在这方面重申努力支持和加强内陆发展中国 家航空运输系统的重要性:
- b) 欢迎成立一个内陆发展中国家非正式工作组,作为加强国际民航组织与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利害攸关方之间合作的手段,并在这方面,要求秘书处探索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协作的各备选方案,特别是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开展内陆发展中国家航空需求分析研究;和
- c) 注意到秘书长在秘书处就 2023-2025 年业务计划正在进行的优先排序工作(参见 C-DEC 228/2 号决定)的背景下,并考虑到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PSIDS)航空需求分析中汲取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将考虑可能的备选方案以酌情支持该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基于需求的分析,谅解是在这方面,该非正式工作组将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其优先项的更多信息。

关于航空和国际金融机构的非正式会议

7. 理事会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和秘书处就"航空和金融机构在航空脱碳方面面临的挑战和机遇高级别意见交换"理事会非正式会议提供的进一步情况,该非正式会议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

任命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CAEP)的成员

- 8. 经指出,鉴于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没有收到对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的理事会主席电子邮件的任何意见,因此,已任命来自印度尼西亚的 Syamsu Rizal 先生担任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接替 F. Budi Prayitno 先生,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 9. 经指出,鉴于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没有收到对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的理事会主席电子邮件的任何意见,因此,已任命来自波兰的 Katarzyna Marks 女士担任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接替 F. Tadeusz Reklewski 先生,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 10. 经指出,鉴于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没有收到对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理事会主席电子邮件的任何意见,因此,已任命来自瑞典的 Ulrika Raab 女士担任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接替 Marie Hankanen 女士,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